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鑑於國內資金充沛，擁有相當規模之高資產客群，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並為達到培植金融專業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拓展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等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財富管理新方案」三大策略目標，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進行檢討鬆綁，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新增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規則所稱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及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相關義務，並明定符合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商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明定得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之證券商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得排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商品審查、總代理人等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
- 三、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及明定境內代理人應負之資訊申報義務。(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 四、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對委託人委託買入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應依本規則、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及與委託人之約定為之。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u>除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依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及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依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外</u>，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對委託人委託買入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應依本規則、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及與委託人之約定為之。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為培植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決策彈性，爰於第三項增訂除外條款，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時，適用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辦理。另明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一、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涉及較高投資風險及複雜度之商品，故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對專業投資者定義之財力標準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專業投資人所定專業條件，於第一項訂定高資產客戶

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二、經證券商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三、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前項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及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之資格條件。 三、為確保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足夠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證券商應確認自然人客戶或法人客戶授權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足夠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 四、高資產客戶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證券商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為利客戶充分了解其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證券商應於客戶申請成為高資產客戶時，使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得免除之責任後，並由客戶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五、第二項明定可投資資產、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定義。可投資資產指客戶持有可用以投資之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商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等規定，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
---	--	---

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並經證券商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商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符合第一項或第三項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商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但與高資產客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中央銀行對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定專業客戶條件及承作對象限制。

證券商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證券商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

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或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相關客戶留存或委託保管於證券商專戶之資金。可投資資產價值可依其資產類型透過市場牌告、公開市價、發行人提供之參考價格、國際通用交易平臺報價等管道衡量之，反映可投資資產價值之增減情形，對評估客戶之財力較客觀衡平，爰明定於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證券商應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扣除以該可投資資產標的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以計算可投資資產淨值。

六、對於已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等申請具備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客戶，考量該等客戶業經證券商審查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且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爰於第三項明定，經證券商審查其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財力標準及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亦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七、高資產客戶較現行專業投

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資人或專業客戶之標準具有更高之財力及風險承擔能力，考量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涉及較高投資風險及複雜度之商品，爰於第四項明定證券商應盡其調查責任，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證券商應建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等內部規範，作為高資產客戶資格審查之依據。 八、為使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各項證券業務服務時具有客戶分類之一致性，並使證券商就該等高資產客群有一整合性之認識客戶及覆審程序，爰於第五項明定，依本規則認定為高資產客戶者，視為具備證券商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不必再於證券商提供其他業務商品服務時重複認定，以做到一次認定達全證券商服務目的。 九、為確保證券商控管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並考量高資產客戶之特性及管理彈性，爰於第六項明定證券商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程序。如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即續為具備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
---	--	--

		法人或自然人身分，故證券商可毋需再就該高資產客戶是否符合各業法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逐一分別辦理覆審。 十、考量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受市場波動變化，或面臨資產價值大幅下跌之情形，爰於第六項後段明定，於二年覆審期間，證券商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證券商審核該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考量資產淨值仍有回升之可能，且客戶身分類別仍應具有安定性，為減少未來可能爭議並尊重客戶對投資決策之選擇權利，證券商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客戶同意續行提供，證券商仍得提供之，如客戶不同意，於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回升前，暫不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惟此程序並不影響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客戶如有終止該資格認定之需求，仍依第七項之程序辦理。 十一、為明確高資產客戶有選擇終止該資格認定之權利，爰於第七項明
--	--	--

		定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第四條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並檢具書件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後轉送本會核准，並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四條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並檢具書件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後轉送<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並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配合第三條之一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之一 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送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並轉送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高資產客戶服務所涉多屬較高投資風險或較高複雜度商品，考量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服務應具備一定專業能力及資源，爰本會採取差異化管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得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之證券商資格條件，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送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並轉送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另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法令遵循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限制。 三、為鼓勵證券商配合我國政府引資攬才政策，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

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 三、法令遵循： (一)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 (二)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經核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之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		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者，亦得申請辦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 四、考量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應維持一定資產規模以上及財務穩健性，爰於第三項明定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後，如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第一項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五、另於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經核准之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證券商如有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本會得廢止其辦理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	---

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證券商如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本會得廢止其辦理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第六條之二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定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定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一、發行機構應為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本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在符合相關要件下，得排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範圍。 三、為利證券商因應高資產客戶需求彈性，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由證券商依其自定內部規範辦理，不受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限制。證券商得就相同發行機構或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定類型化審查之規範。 四、為鼓勵金融機構自行研發境外結構型商品，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據點之經營利基，並促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於第二項明定，開放證券商或本國銀

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 二、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符合前條規定條件之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		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透過符合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等境外結構型商品，且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 (一)第一款明定發行機構之標準，以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資格條件證券商之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本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為限。 (二)第二款明定發行機構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且應同意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第三款明定本款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不得以新臺幣
---	--	--

		計價及不得連結之標的之規定。但考量已規定該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為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第一款之信用評等得以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五、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商其海外轉投資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該海外轉投資子公司不限於取具海外當地金融監督管理機關許可證照者。另證券商並應依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管理，及為海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依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業排除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第二十條有關商品審查之規定，惟並未排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適用。考量第二項第三款得以發行機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之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符合第六條之一規
--	--	--

		定之證券商除高資產客戶外，亦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符合第二項條件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依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項，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依照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八三九八一號令，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爰符合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接受境內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得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三 證券商依照前條第二項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 一、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證券商依照第六條之二第二項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者，為強化證券商受託買賣或引進境外結構型商品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事項，包括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發生投資爭議處理及影響投資人

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 二、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責任者，境內之代理人應協助證券商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資產客戶。 擔任前條第二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申報規定。		權益之通報等事項，俾保障客戶及證券商權益。 三、為確保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資訊之完整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擔任第六條之二第二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應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申報之規定，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所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資訊。
第六條之四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涉多為較複雜或高風險商品之情形，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應針對高資產客戶之特性，建立商品適合度等內部作業制度，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委託人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俾利評估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三、為強化證券商對提供高資

		產客戶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風險控管及評級能力，爰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商品審查與監控機制，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證券商並應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
--	--	--